



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网络
数据搜索和数据处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1412014023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	8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	8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8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分包.....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11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11
3.4 投标报价.....	12
3.5 投标有效期.....	12
3.6 投标保证金.....	12
3.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
3.8 备选投标方案.....	14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不予开标.....	15
5.3 开标程序.....	15

6	资格审查.....	16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
6.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16
6.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16
7.	评标.....	16
7.1	评标委员会.....	16
7.2	评标原则.....	16
7.3	评标.....	16
8.	合同授予.....	16
8.1	确定中标人.....	16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7
8.3	履约担保.....	17
8.4	签订合同.....	17
9.	废标条款.....	17
10.	纪律和监督.....	17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10.5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11.1	收费标准.....	19
11.2	收费对象.....	19
11.3	收费时间.....	1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
1.	评标方法.....	20
2.	评标程序.....	20
2.1	初步评审.....	20
2.2	详细评审.....	21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
2.4	评标结果.....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		26
一、	合同术语.....	28
二、	服务内容.....	28
三、	数据要求.....	30
四、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五、	保密条款.....	32
六、	知识产权.....	33
七、	违约责任.....	33
八、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33
九、	不可抗力.....	33
十、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34

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39
格式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第二册 商务技术文件.....	45
格式二：投标函格式.....	46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47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48
格式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0
格式八：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2
格式九：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54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5
格式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6
格式十二：类似项目业绩.....	57
格式十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58
格式十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0
格式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61
格式十七：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网络数据搜索和数据处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或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14120140230

项目名称：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网络数据搜索和数据处理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网络数据搜索和数据处理服务

数量：不适用

服务范围：实现将处理后的数据与互联网监测平台进行对接，在平台原有的功能框架下进行相应的接口实现和优化，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转，满足业务的要求。

服务标准：日常数据更新周期一般为每月一次更新

服务要求：为保障服务期内数据服务的质量，乙方应提供一人驻场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或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普票可在线下载。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不可邮寄，无法到现场领取的请选择电子发票）。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联系人：杜庆；电话：010-63348281。

售价：200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5月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第六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010-83975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方式：010-63348479、wangyu33@cgci.gt.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朱经理

电 话：010-633484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7	专业担保机构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电话：010-88822573）
1.1.8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分包部分：
2.2.2	标前澄清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p> <p>3.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p> <p>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银行资信证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p> <p>3）*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投标人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投标人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p> <p>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7) *其他声明。</p> <p>3.1.2 投标基本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p> <p>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p> <p>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6) *投标保证金。</p> <p>3.1.3 商务评审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p> <p>2)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p> <p>3)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小微企业适用）；</p> <p>4) 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企业适用）；</p> <p>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适用）；</p> <p>6)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p> <p>7) 公司简介。</p> <p>3.1.4 技术文件内容应该包括：</p> <p>1) 提供技术方案书（包括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p> <p>2) 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项目实施、技术支持等阶段的责任人姓名、资历证明、联系电话等）；</p> <p>3) 验收标准；</p> <p>4) 售后服务方案；</p> <p>5) 项目管理方案</p> <p>6) 培训方案；</p> <p>7) 保密承诺；</p> <p>3.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	--	---

		注：以上所述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4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人民币。</p> <p>投标人应以指定服务地点报价，该报价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所需产品、人员费用、交付物、办理相关认证、税收、物流、验收、培训、运维、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
3.6.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金额：1.5万元</p> <p>有意向的投标人在首页“我参与的项目”处，点击“参与项目”，再点击“保证金”，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递交时间：转账支票和投标担保函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电汇和网银汇款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款项汇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汇款底单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3.7.1	本项目所属行业	<p><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3.7.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措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预留</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整体预留</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采购包：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中小企业的比例：____%</p>
3.7.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扣除 10%</p>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9.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Word、Excel）	U 盘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及附件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包装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做 单独封装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无包装 递交件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六章）	此表不需密封，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 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如有） （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8.3.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10.5.4	质疑投诉途径	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二部 联系电话：010-6334847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6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7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8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4.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4.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查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复印件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将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如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澄清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澄清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修改招标文件。

2.2.4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如果更正公告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合同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3.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服务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2 证明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3.3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4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5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7.1.1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3.9.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投标项目，该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 特别说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印模或样式。

3.9.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优盘方式递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9.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9.5 投标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9. 废标条款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0.5.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5.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计算公式：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2 收费对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收费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或迟交的；
- 4) 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号技术指标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拆包投标或有缺项漏项不接受补正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2.1.7 除 2.1.6 所述情形外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2.2 详细评审

2.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方可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2.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投标人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3 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投标人为残疾人企业，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2.2.1、2.2.2 和 2.2.3 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2.2.5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章《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

2.4.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2.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评分	将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分
商务部分（40分）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并有相关资质证明； 2. 投标人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相关资质证明； 3. 投标人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备案的并有相关资质证明；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每个资质证明2分，完全满足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软件著作权：投标人能提供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提取”、“数据更新”、“监测系统”、“网络交易大数据分析”等关键字的软件著作权的，每个软件著作权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实施团队能力	1.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有至少6人在本科以上学历。满足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的，满足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具有软件设计师认证的，满足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具有计算机或者软件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证书的，满足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成员社保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其他可证明成员归属有关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10分
	投标人过往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网络交易监管领域的监测服务或数据服务项目业绩，每个 2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分
技术部分（50分）			
3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1.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清晰，合理且可行程度高，得 20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清晰，较为合理且可行程度相对较高，得 15 分； 3. 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方案但可行程度一般的，得 10 分； 4. 服务方案差，没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5. 无或其他不得分。	20分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计划进度：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得 10 分；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较合理、能够较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得 7 分；	10分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违法行为监测与分析能力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具有网络交易监管领域相关监测分析报告25(含)份以上，得10分；15(含)-24份，得7分；15份以下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分
	服务承诺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建议清晰科学可行且能够提出良好建议以及解决办法，得10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建议清晰较科学可行且能够提出建议以及解决办法得7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建议清晰科学可行但不能够提出良好建议以及解决办法得3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10分
总计(100分)			10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
网络数据搜索和数据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年 月

甲方：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邮编：

负责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一、合同术语

经公开招标（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
- E、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F、 其他相关附件

二、服务内容

（一）提供主体数据搜索服务

1、北京辖区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简称“两品一械”）网站、自营平台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数据；

2、入网经营者数据

全国主流第三方交易平台中北京辖区内的“两品一械”入网经营者数据；

3、北京辖区内涉及“两品一械”的 APP 平台及平台中的“两品一械”入网经营者数据。

采集搜索上述网络市场主体特征信息，归纳网络市场主体的判定规则，对结果进行统计，按照地域、数量、分类等不同角度多维展现。

（二）提供客体数据搜索服务

对上述“两品一械”网站、自营平台及第三方平台的入网经营者交易的“两品一械”产品信息、交易信息等数据进行获取，并按照相关指标项进行分类。

（三）提供“两品一械”网络交易专项行动搜索策略制定和数据处理服务

配合互联网监测中心开展“两品一械”网络交易专项行动，优化网络数据搜索策略，搜索相关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

（四）提供违法行为搜索数据服务

依据违法行为分类，制定搜索规则并建立违法行为模型。根据搜索规则，通过违法行为模型识别违法行为结果数据。依据分析制定的特定的搜索逻辑，对违法行为搜索数据内容进行分类，并对关键字搜索结果数据进行过滤，清洗。违法行为分类可通过不同维度的形式进行展现。

（五）数据处理服务

1、网络经营主体比对、匹配

在网络数据搜索服务的基础上，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主体数据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两品一械”相关许可数据进行匹配，叠加与网络监管有关的指标项，形成网络经营主体数据。

2、客体产品比对、匹配

在网络数据搜索服务的基础上，与“两品一械”审批、备案数据进行匹配，叠加与网络监管有关的指标项，形成网络经营客体数据。

3、数据清洗

对搜索到的网站数据进行清洗操作，过滤掉无用的数据（黄页、无效链接）、去除重复等操作。

4、提供存量数据服务

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监测系统中现有存量数据的分析、维护工作，实现对存量数据的匹配处理、数据清洗等。

（六）与互联网监测平台对接

实现将处理后的数据与互联网监测平台进行对接，在平台原有的功能框架下进行相应的接口实现和优化，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转，满足业务的要求。

（七）数据更新周期

- 1、日常数据更新周期一般为每月一次更新；
- 2、专项行动数据搜索和处理时间不超过两周。

(八) 驻场服务

为保障服务期内数据服务的质量，乙方应提供一人驻场服务

(九)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三、数据要求

(一) 数据服务定义：在项目过程中，需由乙方技术人员完成的，为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提供搜索引擎及数据服务。

(二)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工作：

- 1、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和进度进行；
- 2、双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交流和协调；
- 3、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程序。

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施工人员：乙方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数据服务实施任务的顺利进行。

(四) 工程进度：数据服务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工期进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文档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五)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业务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服务期内，每月定期提供当地的主体、许可信息以及备案数据信息，用于数据服务内的校验和匹配工作；

(2) 开展专项行动时，提供专项行动具体内容及搜索策略。

2、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为乙方在甲方现场的实施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六)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依据合同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数据服务的管理。

2、根据工程需要，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以确保按时完成工作。

3、协助甲方制定数据服务的使用管理条例及配合甲方做好日常工作。

4、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针对每次数据服务提供相关说明文档。

5、乙方提供的数据结果，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2) 含有计算机病毒的；

(3) 可能危害计算机安全系统或者有可能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规定的；

(4) 含有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传播的内容的；

(5) 不符合国家软件标准规范的。

(七) 用户培训：乙方应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及其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项为：***元（大写：**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为人民币：**元（大写**整）。合同执行6个月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为人民币：***元，（大写：***整）。

2、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在扣除相应税金后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用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五、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办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信息提供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已被公众熟知的内容；
-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公开的内容；
- 3、由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 4、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三）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信息提供方持有所有权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信息提供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四）乙方可以为了本合同的执行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秘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但范围仅限于为执行本合同确实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职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领导人员。乙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秘密信息前须获得该职员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书面承诺。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或依据该等秘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非为本合同的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秘密信息，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

（五）本章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有效期为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的数据及分析报告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天内答复守约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法律修改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变更、终止本合同，于此情形不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3、遭遇不可抗力而提出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

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证据。

十、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原则。

甲方：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提供主体数据搜索服务

1、北京辖区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简称“两品一械”）网站、自营平台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数据；

2、入网经营者数据

全国主流第三方交易平台中北京辖区内的“两品一械”入网经营者数据；

3、北京辖区内涉及“两品一械”的APP平台及平台中的“两品一械”入网经营者数据。

采集搜索上述网络市场主体特征信息，归纳网络市场主体的判定规则，对结果进行统计，按照地域、数量、分类等不同角度多维展现。

（二）提供客体数据搜索服务

对上述“两品一械”网站、自营平台及第三方平台的入网经营者交易的“两品一械”产品信息、交易信息等数据进行获取，并按照相关指标项进行分类。

（三）提供“两品一械”网络交易专项行动搜索策略制定和数据处理服务

配合互联网监测中心开展“两品一械”网络交易专项行动，优化网络数据搜索策略，搜索相关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

（四）提供违法行为搜索数据服务

依据违法行为分类，制定搜索规则并建立违法行为模型。根据搜索规则，通过违法行为模型识别违法行为结果数据。依据分析制定的特定的搜索逻辑，对违法行为搜索数据内容进行分类，并对关键字搜索结果数据进行过滤，清洗。违法行为分类可通过不同维度的形式进行展现。

（五）数据处理服务

1、网络经营主体比对、匹配

在网络数据搜索服务的基础上，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主体数据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两品一械”相关许可数据进行匹配，叠加与网络监管有关的指标项，形成网络经营主体数据。

2、客体产品比对、匹配

在网络数据搜索服务的基础上，与“两品一械”审批、备案数据进行匹配，叠加与网络监管有关的指标项，形成网络经营客体数据。

3、数据清洗

对搜索到的网站数据进行清洗操作，过滤掉无用的数据（黄页、无效链接）、去除重复等操作。

4、提供存量数据服务

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监测系统中现有存量数据的分析、维护工作，实现对存量数据的匹配处理、数据清洗等。

（六）与互联网监测平台对接

实现将处理后的数据与互联网监测平台进行对接，在平台原有的功能框架下进行相应的接口实现和优化，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转，满足业务的要求。

（七）数据更新周期

- 1、日常数据更新周期一般为每月一次更新；
- 2、专项行动数据搜索和处理时间不超过两周。

（八）驻场服务

为保障服务期内数据服务的质量，乙方应提供一人驻场服务

（九）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_包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银行资信证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1-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履行合同，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投标人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投标人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声明真实, 如有虚假, 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7：其他声明

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3、我方声明，我方非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4、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第二册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包号）招标采购服务的
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
及电子 1 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7. 由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3.6 条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 1.4.4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实施周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还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包封1），并单独提交。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提供商名称	服务提供商类型 (大型、中型、 小型、微型)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除填写本表外，投标人可根据情况提供以下附件，附件格式自拟：

格式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格式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未在此表列明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并加盖公章

格式八：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声明（法定代表人签署时适用）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理人签署时适用)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名称)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_____

格式九：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单位组织构架					
下属单位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二：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主办），_____、_____为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办方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四、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联合体中，_____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上述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其余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九、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十、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包号中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主办方（牵头人）：_____ 成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且联合体的各方不能再以任何其他形式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格式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

我公司如若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如下形式交纳：

从我公司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等

请收到我公司交纳的服务费后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以如下形式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我单位的开票信息如下：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本页后附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任选其一）：

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登记

税务机关网页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如我单位未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以及有效的证明材料，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以增值税普通发票形式开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说明函及附件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包封1），并单独提交。

格式十七：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_____

(此项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资审 投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开标地点：_____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正本：__套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单独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副本：__套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单独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审文件	副本：__套	所投包号	第_____包		
备注	标书款发票已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项仅适用于网上购买标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递交时间：_____年月日时分 (请勿提前填写，
须按递交文件实际时间填写)

- 说明：1、此表请投标人填好后，于开标当日单独递交 2 份。
2、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此表并分别递交。
3、此表不需密封，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接 收 回 执

今收到上述投标人于上述递交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所递交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状态如上表所填，特此回执。

接收单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_____

接收时间：_____